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2〕6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经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14日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3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4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探索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新机制和新途径，鼓励校内各教学院（部）与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开展深度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规范学院开展校企合作行为，特对《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21〕48号）文件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为宗旨，利用学院的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加强学院与行业、企业、社会团体间的合作交流，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全面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二条** 校企合作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教学院（部）与行业、

企业、社会团体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活动。

**第四条** 校企合作分为一般校企合作和重大校企合作两类。一般校企合作指以“岗位实习”“订单培养”等合作模式为主，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及社会技术服务等与教学科研相关的不涉及租用学院场地及产生经费支出的校企合作。重大校企合作指以“合作办学”“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建产业学院”等合作模式为主，需要占用学院设备、房屋资产，或需要学院投入经费的校企合作。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副院级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

- 1.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发展方向，审议学院校企合作建设规划；
- 2.研究管理机制，审议校企合作的相关管理制度；
- 3.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

校企合作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主任由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处长兼任。校企合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1.在学院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负责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

2.拟订学院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报学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审查合作企业的资质，审查合作协议及合作项目的总体情况；

4.负责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初审、再审；

5.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协议的起草与签订；

6.对已签订协议的项目进行过程监管、组织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

7.负责校企合作协议、文件资料与各种数据的收集、统计、对外报送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院（部）是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承办部门，校企合作办公室是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承办部门。承办部门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和主要实施单位，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推进、拓展、落实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

2.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拟定校企合作协议，按照审批流程要求完成协议修改审批，签订的协议书等材料及时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归档；

- 3.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过程实施与管理工作;
- 4.提交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自评报告,负责校企合作项目中期自查,接受学院的考核。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校企合作的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实 施

#### **第九条** 合作项目审批

1.立项。承办部门组织进行前期调研考察,要认真考察合作企业的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设施设备条件、诚信状况、社会责任感、整体实力、管理水平以及与学院办学专业紧密对接程度等情况,通过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承办部门将调研报告、与企业共同拟定的校企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提交到校企合作办公室初审。

2.审查审定。校企合作项目经校企合作办公室初审后,确认要素齐全、可以提请学院党委会审议的,将材料报送党委会审议,通知承办部门列席会议;党委会审定开展合作的,由承办部门完善协议,发起OA合同审批流程。

3.一般校企合作协议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学院合同章,方可产生法律效力;重大校企合作协议均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学院合同章,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4.归档。归档手续由承办部门办理,协议盖章签字的原件由党政办公室归档,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电子稿交校企合作

办公室备份留存。

### **第十条 合作企业要求**

1.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能与学院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对接的法人单位，有着良好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鼓励与行业龙头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严禁与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受到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的企业开展合作。

2.禁止引进的合作项目包括：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企业性质为中介、保险、医疗方向；涉及向学生收费的；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合作协议规定**

学院与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依法依规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合作协议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及湖南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等。未签订合作协议，不得开展校企合作。

### **第十二条 合作时间规定**

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合作年限为3年，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合作年限一般为5年，确有必要约定较长合作年限的，需由相关校领导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进行调查研究，并提请党委会审议通过方可签约。

## 第四章 管 理

### 第十三条 项目过程管理

1.科学制定方案。校企合作双方应按照协议制定具体可行的校企合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形式、工作模式、工作机制等；应细化教育教学、实习实训、标准建设、基地建设、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使合作有章可循。

2.强化组织实施。承办部门和合作企业要根据合作协议，加大组织保障力度，落实好校企合作实施方案；要积极探索教育教学创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要做深做实职业教育集团、产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等合作平台，实现校企深度合作；要加强选聘兼职教师管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要定期跟踪、督促各项合作工作，整合校企双方资源，推动校企合作取得实效。

3.规范合作行为。承办部门要加强与合作企业沟通协调，走访调研合作企业，督促合作企业做好校企合作工作。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将校企合作项目全程交由合作企业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由学院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承包、转包给合作企业，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要坚持以学生为本，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以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等任何形式，诱导、误导甚至强制学生参加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习。

4.加强考核评价。承办部门要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与评价，每年度对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形成年度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期自查表》（见附件1），经承办部门审核认可后，报校企合作办公室，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院领导、职能部门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5.校企合作办公室汇总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情况，将其写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合作企业需要借用学院资产的，应在协议书中列明借用资产明细。合作企业赠予学院的资产，所有权归学院所有，学院根据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合作项目中学院资产（包括合作企业捐赠的资产）均由学院收回。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移交给合作企业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校企双方要共同做好合作项目使用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合作单位应爱护好学院资产，自然损坏应负责维修，非自然损坏应负责赔偿，不得自行处置。

####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

驻校的校企合作项目，承办部门应把合作情况（时间、地点、人员和合作内容等）报保卫处备案，保卫处按照学院



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 **第十六条 后勤管理**

后勤管理中心负责依据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水电费用收缴，配合做好场地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

1.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36号）规定，企业承担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教学任务，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院、企业都不得再以其他名义额外收取费用。学院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不得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学院不得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2.建立经费核算机制。根据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和学院实际，与合作企业充分协商，共同核算确定校企合作费用，也可采取第三方机构等方式予以核定；要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成本分担机制及支出标准核定办法，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经费核算科学、合理、规范。

3.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建立校企合作经费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校企合作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严格审批流程，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经费统筹、监管和审计，规范财务公开，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范和消除经费使用与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校企合作平稳有序进行。

4.加强绩效管理，组织专家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校企合作项目开展定期评价或专项评价，对协议履行不到位、绩效目标达成度低或学生满意度低的校企合作项目，敦促及时整改、调整或中止合作直至终止合作。

###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及退出机制

1.校企合作协议期满，承担协议的承办部门应及时向校企合作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填写《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终期验收简表》（见附件2），并提交验收总结报告和合作成果相关材料。项目验收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实施，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两种。通过验收的项目，以验收报告为依据，双方续签协议的仅需向党委会提交续签协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合作终止，依照双方合同约定明确各自责任。

2.合作期间，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学院应当及时终止校企合作，相关责任根据协议约定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或有与相关上位文件规

定不一致的，均按相关上位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21〕48号）自本管理办法颁布执行之日起自行废止。

附件: 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期自查表  
2.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终期验收表

## 附件1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期自查表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人：\_\_\_\_\_

项目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合作起止时间			
承办部门			
合作企业			
主要合作内容			
实施进度			
取得的成效			
存在的问题 及解决办法			
合作费用或经 费开支说明			
校企合作办公 室意见与建议			

## 附件2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终期验收简表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人：\_\_\_\_\_

项目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合作起止时间			
承办部门			
合作企业			
主要合作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取得的成效			
合作费用或经费 使用情况			
专家或第三方机 构意见			
校企合作办公室 验收结论			

(此页无正文)